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参加 （遂昌县公安局）的（遂昌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遂昌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服务商为 （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服务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12 月 5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